

2017年5月2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 案件判決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6月20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背景

2. 內地就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在香港普遍不被認可和執行¹。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香港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

3. 由於跨境婚姻及相關婚姻事宜日增，社會上有迫切需要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訂立安排。

¹ 例外包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IX部，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離婚令可以獲得認可，以及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在香港以外作出的領養也可以獲得認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簽訂、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明確排除家庭事宜於其涵蓋範圍之外。

4. 《安排》訂立機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從而為家庭帶來更大的保障，特別是跨境婚姻各方及其子女。《安排》同時可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和司法關係。

5. 政府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向委員講解了對訂立《安排》的建議。

《安排》

6. 經過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的數輪磋商，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簽署《安排》（見附件）。

7. 《安排》涵蓋相互認可和執行香港與內地法院作出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下文載述《安排》的要點。

(a) 涵蓋範圍

8. 《安排》涵蓋香港法院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下列類別的判決：

(i) 離婚絕對判令；

(ii) 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iii)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的命令；

(iv) 贍養令，包括定期付款令及整筆付款令；

(v) 在婚姻法律程序中有關財產轉讓及出售的命令；

- (vi) 根據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條例》作出有關財產的命令；
- (vii) 在雙方在生時作出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 (viii) 有關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之後作出的贍養令(包括定期付款令及整筆付款令)和有關財產轉讓及出售的命令；
- (ix) 領養令；
- (x) 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 (xi) 管養令，包括與探視子女相關的命令；
- (xii)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
- (xiii) 就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9. 就內地法院有關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而言，《安排》涵蓋：

- (i) 婚姻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分割財產的案件；
- (ii) 解除婚姻(可能也會涉及分割財產和撫養問題)；
- (iii) 有關下述事宜的糾紛：(1)分割離婚時未分割的財產；(2)分割離婚後發現的財產；以及(3)履行離婚期間或離婚時達成的分割財產協議；
- (iv) 婚姻是否有效；

- (v) 撤銷婚姻；
- (vi) 婚姻雙方達成(包括在婚前達成)的贍養和分割財產協議所涉糾紛，包括在婚姻存續期間發生的糾紛；
- (vii) 同居者之間的撫養子女糾紛；
- (viii) 親子關係確認；
- (ix) 撫養子女糾紛；
- (x) 對婚姻另一方的贍養義務的糾紛；
- (xi) 收養兒童的命令；
- (xii) 父母對子女監護權的糾紛；
- (xiii) 探望權糾紛；
- (xiv) 針對家庭暴力的保護令。

(b) 透過行政程序取得的離婚證

10. 此外，《安排》涵蓋在內地向內地行政機關登記所取得的離婚證，此等離婚證與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香港方面，《安排》也涵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有關解除舊式或新式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第 178 章第 VA 部有關解除若干在內地舉行婚禮的婚姻所訂的協議書或備忘錄。

(c) 財產調整

11. 《安排》涵蓋有關對人的財產轉讓命令和財產出售令。

12. 鑑於內地對婚姻中財產所有權的概念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有別，《安排》加入了條款，規定若內地法院頒下判決，命令財產歸婚姻一方所有，則在香港執行而言，會被視為向該方轉移財產的命令。

(d) 更改贍養令的權力

13. 《安排》不納入被請求方法院可更改原審法院贍養令的權力。

(e) 保障措施

14. 《安排》規定可憑下列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的申請：

(i) 答辯人並未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或即使答辯人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但未獲得理應可得的陳述或辯論機會；

(ii)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

(iii) 被請求方法院受理有關爭議的訴訟後，原審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

(iv) 被請求方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執行外國或外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

(v) 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公共政策。

15. 此外，如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法院在應用第 14 (v)段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時，應當充分考慮該子女的最佳利益。

(f) 涵蓋的法院級別

16. 《安排》涵蓋香港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17. 就內地而言，《安排》涵蓋內地基層人民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g) 判決的可執行性和終局性

18. 《安排》適用於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可依法執行的判決。

19. 就內地而言，這是指：

(i) 任何第二審判決；

(ii) 任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內地法定上訴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及

(iii)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判決。

20. 就香港判決而言，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判決(即使所涉上訴仍未了結)，均納入《安排》的涵蓋範圍。如香港法院的判決所涉上訴仍未了結，內地法院可以中止予以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原審法院可更改的命令，包括定期付款贍養令及管養令，也納入《安排》的涵蓋範圍。

(h) 認可和執行的申請程序及相關事宜

21. 《安排》規定，任何一方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程序和時限，須受被請求地的法律規管。

22. 《安排》也規定，如尋求執行判決所針對一方的資產同時處於香港和內地，可分別在香港和內地申請執行判決。追討所得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判決所指定的款額。

(i) 生效

23. 《安排》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具體而言，《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安排》不具追溯效力。

公眾諮詢

24.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公眾諮詢，就《安排》諮詢社會人士，包括法律界及其他有關人士。諮詢結束時，政府收到包括法律和爭議解決界別的專業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和學者的 21 份意見書。總體而言，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與內地訂立有關安排的建議。

25. 針對《安排》的涵蓋範圍，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安排》應涵蓋離婚判令、贍養令(包括向配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支付定期付款及整筆付款的命令)、子女管養令(以便利兩地就交還被不當遷移的子女相互提供協助)，以及在內地取得的「離婚證」。

26. 因應諮詢工作後與最高人民法院的商討，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我們進一步就各項議題包括《安排》的涵蓋範圍、保障措施，以及《安排》所涵蓋的判決的

可執行性和終局性諮詢了若干持份者，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這些持份者均有正面的回應。

實施

27. 由於在香港須透過立法實施《安排》，政府會盡快擬備相關的立法建議以諮詢持分者，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律政司

2017年6月20日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的，適用本安排。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內地民政部門所發的離婚證，或者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依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規定解除婚姻的協議書、備忘錄的，參照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

（一）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

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包括依據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後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但不包括雙方依據其法律承認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在內地是指：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2. 離婚糾紛案件；
3.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4.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5.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6.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8.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9. 撫養糾紛案件；
10.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11. 確認收養關係糾紛案件；
12.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案件；
14.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

1.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II 部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4.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贍養令；
5.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92 章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財產轉讓及出售財產令；
6.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條例》作出的有關財產的命令；
 7. 依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在雙方在生時作出的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8. 依據香港法例第 290 章《領養條例》作出的領養令；
 9.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429 章《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管養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
 12. 依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

(一) 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區域法院提出。

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五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判決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請書；

(二) 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副本；

(三) 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規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決；

(四) 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當提交法院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請的除外；

(五) 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申請認可本安排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離婚證或者協議書、備

忘錄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經公證的離婚證複印件，或者經公證的協議書、備忘錄複印件；

（三）經公證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第六條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

（二）請求事項和理由，申請執行的，還需提供被申請人的財產狀況和財產所在地；

（三）判決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請執行和執行情況。

第七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第八條 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審查核實後，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根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二）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三）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四）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據前款規定審查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對判決的全部判項予以認可和執行時，可以認可和執行其中的部份判項。

第十一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已經提出上訴，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內地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再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行情序。經再審，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情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情序。

第十二條 在本安排下，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財產歸一方所有的判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被視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轉讓該財產。

第十三條 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應對方

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院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十四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遲延履行金、訴訟費，不包括稅收、罰款。

前款所稱訴訟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訟費評定證明書、定額訟費證明書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十五條 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十六條 在審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間，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應當受理。受理後，有關訴訟應當中止，待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再視情終止或者恢復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期間，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駁回起訴。

判決獲得認可和執行後，當事人又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

判決未獲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第十九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二十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常務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